

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引导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湘新管发〔2023〕21号）有关规定，为规范产业引导基金的设立和管理，结合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产业引导基金，是指新区财政出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新区主导/优势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及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投资基金。

第三条 产业引导基金应坚持服务新区实体经济发展，投资方向应符合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产业引导基金由指定新区国有公司按审定的基金设立方案出资设立和运营，由指定新区国有公司担任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第五条 产业引导基金定位为母基金，采取参股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用于直投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0%。

第二章 直接投资运作模式

第六条 产业引导基金的直接投资原则上应全部投资新区范围内存量或新引进的产业项目。

第七条 产业引导基金原则上只采取联合投资的方式开展直接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的投资额占比一般不超过本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联合投资方的投资额。为支持企业融资，在联合投资方确定前，产业引导基金可先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带联合投资条件的有效期6个月的投资承诺函。

第八条 产业引导基金的投资款应在其他投资主体的投资款实际到位后，由产业引导基金按程序同比例支付到被投资企业。

第九条 产业引导基金累计持有单个企业的股权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条 对单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由产业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实施，每半年度将投资实施情况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超出上述投资金额等特殊情形的直投项目，产业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须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产业引导基金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和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第三章 参股子基金运作模式

第十二条 产业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统称为产业子基金。

第十三条 产业引导基金参股设立产业子基金,有如下要求。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条件

1. 管理资质: 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2. 管理团队: 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在管理机构共同全职工作 2 年(含)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原则上应在湘江基金小镇·麓谷基金广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3. 投资能力: 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管理运营投资基金累计实缴规模不低于 3 亿元,至少有 3 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

4. 风险控制: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在投中信息、清科研究中心等第三方知名机构近三年发布的相关行业上榜机构优先考虑。

(二) 基金出资人及出资额

1. 产业子基金为平层基金,最低规模为 1 亿元。管理机构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1%,鼓励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团队提高出资比例。产业引导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20%且原则上不超过 2 亿元。

2. 产业引导基金可作为子基金的基石出资人,但出资款项

应在其他出资人（政府引导基金及国资除外）的当期出资款项实际到位后，由产业引导基金按程序同比例拨付至子基金账户。

3. 产业子基金采用分期实缴的，前期实缴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 80%（含）以上，可缴付下一期出资。

4. 产业子基金的工商、税务关系原则上应注册在新区。确有特殊情形的，按等规模补偿原则，由子基金管理机构置换同等规模基金在新区内注册。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1. 产业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产业引导基金向子基金原则上只委派 1 名观察员，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

2. 观察员由产业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委派，不对投资项目做商业判断，仅对项目投资行为的合规合约性进行审核，对产业子基金违反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湘新管发〔2023〕21号）或本实施细则的投资项目（如累计投资额已突破返投要求临界值或突破投资领域临界值时），有一票否决权。

（四）基金投资地域与投资限制

1. 产业子基金投资于新区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产业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

2. 产业子基金重点投资 1-2 个符合新区扶持方向的产业，投资于合伙协议约定的主要投资领域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子基金实缴总额的 80%。

3. 产业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 20%。

4. 产业子基金的存续期（含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其中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五）基金管理费

产业引导基金承担的管理费上限值=子基金实缴出资×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管理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2%）×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含延长期），此外原则上不再承担子基金的其他费用。实际若有超出的，超出费用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超额收益分成中扣除。

（六）基金收益分配

1. 投资收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子基金超额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分配比例不超过 20%、其余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

2. 产业子基金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不用于再投资。

3. 产业子基金清算或运行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原则上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若有）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产业

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七) 让利机制

1. 产业引导基金对产业子基金设置让利机制。子基金可以在以下让利方式中任选其一：

(1)回购：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已满足新区返投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可以申请回购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2)让渡超额收益：产业引导基金以获得的超额收益的 50% 为限，按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分档让利。其中超额收益是指产业引导基金收回本金及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收益后以外的部分，让利对象为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分档让利标准为：让渡超额收益的比例 = (实际返投倍数 - 返投要求 1.5 倍) × 50%；实际返投倍数 ≥ 2.5 倍，让渡超额收益比例为 50%。子基金存续期结束仍未能完成清算的，产业引导基金有权处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且不予让利。

2. 产业引导基金让利结果根据返投认定结果测算，由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十四条 产业引导基金的退出。

(一) 产业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基金份额转让等方

式实施退出，也可通过社会股东回购等其他合法方式适时退出。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科创引导基金可自主选择退出。

（二）对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产业子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可无条件提前退出，无需征得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提前退出程序和价格：

1.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签订后超过半年，仍未完成基金工商登记或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

2. 子基金完成首期实际出资后超过半年，基金未投资具体项目的；

3. 子基金的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的；

4. 子基金未按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的；

5. 子基金出现资金监管风险。

（三）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决策后半年内未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产业子基金，产业引导基金不予出资。

（四）产业引导基金退出时，除按投资子基金时约定的方式退出的，应聘请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产业引导基金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产业引导基金终止后，出资人代表应当组织清算，形成清算报告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产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产业子基金合伙

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约定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产业子基金设立及其运作的相关条款。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的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操作细则，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新区区域范围包括直管区和托管区。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试行）》《湖南湘江新区产业支持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和《长沙高新区产业子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高新管发〔2022〕16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履行完决策程序和已对外签署协议的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按原相关决策文件和协议执行。